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鄒朝儀即鄒子北之繼承人

訴訟代理人 楊榮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77號公示
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股票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21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046885-0		1	1000	
002	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046886-1		1	1000	
003	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046887-3		1	1000	
004	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046888-5		1	1000	
005	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046889-7		1	1000	
006	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046890-3		1	1000	
007	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046891-5		1	1000	
008	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	094NX0019155-1		1	942	